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9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明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2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A 0 1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，而告訴人蔡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其故意對告訴人實施犯罪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並依傷害罪之刑加重其刑。又被告先後傷害告訴人之數舉動，顯係基於同一原因，在密切時間、同一地點所為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而應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補習班教師，理應知悉不得對學生施以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，其雖係出於督促告訴人認真學習、改善學習態度之動機，然未能妥適控制情緒，竟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對待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該聲請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應予非難；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和解意願，然因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致未能達成和解，並考量其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（見本院

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簡易庭 法官 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214號

被 告 A 0 1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O 1 係任職於址設屏東縣內埔鄉○○補習班（補習班地址、名稱均詳卷）之教師，蔡○○為該補習班之學生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。A O 1 於114年5月19日19時許，在上開補習班3樓教室內，因不滿蔡○○學習態度，即徒手毆打蔡○○之肩膀及背部，致蔡○○受有右側肩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蔡○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O 1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○○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告訴人之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吳盼盼